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崱勛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33
4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4年度易緝字第24號），本院認為
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
訊問時之自白及證人即同案被告史君珩於本院審理時之證
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
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被告與同案被告史君珩間，就上開
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以一
行為對告訴人乙○○為傷害及強制犯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
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
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紛爭，竟與同案被告史君珩對告訴人當
街施暴，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勢，又妨害告訴人
權利，所為實屬不該，且被告前有傷害案件前科紀錄，素行
難認良好；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
情形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調解或賠償其損害，兼衡被
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造成之危害程度，自陳
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，從事運輸業，離婚，需撫養母親及二
名未成年子女，經濟狀況普通等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

01 情狀（見易緝字卷第41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
06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吳淑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勁宏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葉俊宏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6 刑法第277條

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8 下罰金。

1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刑法第304條

22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23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